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耿乃凡、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2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2.88%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持有公司0.56%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递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及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有二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1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12月1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6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6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6月；2022年12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13,500万元，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6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909,548.06	1,234,886.92
	净资产	364,115.35	332,880.15
	营业收入	253,104.57	432,392.86
	净利润	-40,604.48	-27,226.2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6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82.24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5.16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8.6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2.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5.8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3%。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亿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累计担保余额为16.9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3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9:2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施铁权先生、陈开奎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施铁权先生、陈开奎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4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在审议中，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优化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7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4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10 人，注册会计师1,9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9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9.01亿元。2021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60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6.21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高平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苏垦农发、苏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苏垦农发、苏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敖沅凯	2020年	2018年	2022年	2022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贵银业、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三、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三、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9:2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更正后内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9:2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南化股份）于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2576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576号）。2022年12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21年11月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累计提供2,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年化利率为4.35%。项目公司股东除政府指定出资方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提供财务资助外，大千生态与其他股东均根据相对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推进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满足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该笔财务资助于2022年11月18日到期，近期公司一直积极与项目公司沟通还款事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进度均有滞后，导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申报审批进度延迟，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财务资助的款项和相应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1.7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关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财务资助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281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该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继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旅游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园林景观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含酒类）；住宿服务；百货、日用品销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罚没烟草制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7%，大千生态持股36%，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3、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裁马万荣先生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25.72	261,782.81
其中：长期应收款	254,791.96	259,837.44
货币资金	3,627.67	1,434.51
负债总额	206,488.53	207,003.04
其中：长期借款	195,139.28	195,074.08
净资产	52,337.19	54,779.77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02.68	806.80
净利润	3,265.55	1,767.5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58.41	7,109.78
其中：政策性退税		7,801.74

备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中825.23万元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资金使用受银行监管；剩余资金需维持项目公司日常运营。

该公司系为建设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PPP），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银行配套的长期专项贷款。该项目已进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已经人大决议纳入当地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运营期内逐年支付，可以覆盖上述全部建设投入。

三、公司采取措施

在该笔财务资助到期前，公司即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商还款事宜，项目公司也积极筹措资金，当地州委州政府就绿博园项目资金拨付等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虽然该笔关联财务资助未能按期偿还，但项目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一方面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审计进度，以及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测算、申报、审批流程；另一方面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快授信贷款进度，科学调整融资还款结构，确保资金尽快到位。待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拨付，或项目公司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及相应利息。

根据目前当地政府的财政资金拨付计划，以及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认为项目公司应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继续与项目公司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并持续关注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按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6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584,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822,735	99.8567	761,500	0.14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822,735	99.8567	761,500	0.14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08,004	98.2360	761,500	1.7640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408,004	98.2360	761,500	1.76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6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提供关联担保。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6亿元，万禾天诺采用主担保为信用，附加万禾天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出质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整；

4、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质物：公司持有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0%股权。

二、股权质押的进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将持有的万禾天诺20%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0:00-11: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2月9日10:00-11:00，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在海外市场情况如何？

答：东方电气自1985年正式开启海外发展历程，不断推进国际产能和能源装备制造合作，积极向全球客户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系统解决方案。截至目前，东方电气产品和服务足迹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电设备出口超过8400万千瓦，从1994年起连续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目前公司正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海外市场开拓。

2.请问贵公司订单如何？

答：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新增生效订单538.22亿元，同比增长14.6%。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把握火电、燃机、风电等市场机遇，力争更大市场份额。

3.请问公司对火电灵活性改造政策如何判断？

答：火电灵活性改造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灵活性改造。公司一直在积极做好方案制定、技术研发和市场推介工作，积极做好相关准备。

4.请问公司准备如何提升风电业务毛利率？

答：首先，公司将加快推进风电机组技术研发，目前陆上5.5MW双馈机组和6.25MW半直驱机组成功投运，技术路线成功切换，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还致力于推动风电机组大功率化，降低单位功率成本。其次，公司积极推动全价值链成本管理，构建涵盖全业务链条、全成本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费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第三，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在下属风电产业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第四，公司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创新，以资源开发带动设备订单，提升风电产业毛利率水平。

5.为什么近期股价出现下跌趋势？

答：股价涨跌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有关，目前公司运行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做好自身业绩，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6.公司核心业务是什么？盈利模式是什么？

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公司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等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作为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本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7.请问公司年终业绩会有大额计提吗？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计提减值准备，并保持一贯客观谨慎原则。

8.请问公司F级50兆瓦重型燃机目前订单如何？

答：2022年11月，公司研制的F级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已经正式发运，目前后续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制造水平、用户服务，不断拓展自主重型燃气轮机市场。

9.请问公司在氢气的储运方面有何优势？

答：氢能储运方面，公司将优势的压力容器技术延伸转换，可为用户提供高压气态储氢，正在开发固态储氢及有机液体储氢。

10.请问公司核电业务发展情况？

答：公司具备核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能力、具备批量化制造核电站核岛主设备和常规岛汽轮发电机组的成套供货能力，产品涵盖了二代改进型、引进三代(EPR、AP1000)、自主三代(华龙一号、国和一号)、四代(钠冷快堆、铅快堆、高温气冷堆)、海洋核动力平台、国际热核聚变堆等堆型核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等相关技术路线。公司获得全国首张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1级设备（蒸汽发生器）设计许可证，成为国内首家具备该项资质的装备制造企业，至此东方电气已具备核1/2/3级设备完整设计资质。2022年，核电市场招标量有所提升，预计未来仍将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11.请问2022年贵公司业绩增速如何？

答：公司2022年生产订单饱满，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目前各项工作均稳步推进。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现较好增长，公司有信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